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0年03月31日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至

110年5月03日（星期一）23:59止

初試繳費時間：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至

110年5月04日（星期二）15:30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0年5月18日（星期二）10:00至

110年5月19日（星期三）18:00止

初試時間：

110年5月22日（星期六）10:10至12:00

初試放榜時間：

110年5月26（星期三）12:00以後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正取應考人員：

110年5月29日（星期六）09:00至16:00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備取應考人員：

110年5月30日（星期日）09:00至12:00

複試報到時間：

110年6月19日（星期六）7:20至7:50報到

複試放榜時間：

110年6月19日（星期六）23:59以後

公告查詢網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syijh.tp.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37818號函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應考人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五)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六);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七之一)。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七之一)，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 110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0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七之二)，若無法於110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七之一)始得報名。
- 四、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者，須兼具以下2種資格，正式錄取者依本局公告之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缺額分發。
 - (一) 具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
 - (二) 具「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畢業於英文(語)輔系或達到CEFR架構之B2級以上(附件一)。

五、補充說明：

- (一)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雖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則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

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有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公告

一、公告時間：110年4月23日（星期五）17:00以後公告預定甄選類科。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以後公告各甄選類科預定名額。

二、公告網址：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最新消息。

(二)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syjih.tp.edu.tw/>) 首頁。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資績（學歷與服務年資）。

筆試考【教育專業科目】及【學科專業科目】二科，均為選擇題型；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學科專業科目以英語命題。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二科。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員須以英語進行試教。

伍、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應考人員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報名網址：110年4月27日（星期二）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

三、報名時間：自110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至110年5月03日（星期一）23:59止。

繳費時間：自110年4月28日（星期三）10:00至110年5月04日（星期二）15:30止。

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四、應考人員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類科報名及參加甄試，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類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五、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二)至(八)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一)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

(二) 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明（無則免傳）

(三)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

(四) 最近5年服務年資證明（附件十二之一），如符合服務年資加分者，務必上傳。

(五)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員，「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外文系英文（語）組畢業證書（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

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英文(語)輔系證書」或「達到CEFR架構之B2級(附件一)以上之英語檢定證明」務必上傳。

- (六) 逕予進入複試之獲獎證明(附件十二之二)。
- (七) 以原住民籍身分及通過族語言能力認證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身分別,並同時上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合格證書(附件十三)。
- (八) 本土語文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不含臺灣手語)。

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110年5月04日(星期二)16:00前傳真至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2371-9399;聯絡電話:(02)2371-5520轉150、160。

六、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轉帳銀行別:012台北富邦銀行。

七、完成繳費者,請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10:00至110年5月19日(星期三)18:00止,自行於報名網址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請應考者自行保留ATM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繳款但無ATM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以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110年5月20日(星期四)16:00前向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申請補印准考證。

八、諮詢電話

(一) 系統諮詢: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02)2371-5520轉150、160。報名時,如遇有網路系統之問題,可洽系統廠商:(04)2315-2500轉810(松盟科技 08:00至17:30,午休時間可留言)。

(二) 報名諮詢: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02)2371-5520轉150、160。

九、筆試日期、地點、科目、成績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 日期:110年5月22日(星期六)10:10起預備,10:20至12:00考試。

(二) 地點:考場設置於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電話:(02)2822-4682轉221、222】或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電話:(02)2325-5823轉1102、1168】。

1.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5:00以後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公告考場分配。
2.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17:00以後於各考場門首公告試場配置圖。

(三) 筆試科目

1. 教育專業科目佔30%,學科專業科目佔70%,前述兩科目選擇題型部分,由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者自行負責。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2. 筆試科目其中1科零分,不予通過。

(四) 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考,筆試時間100

分鐘，兩科目同時考試，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五) 筆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疑義處理

1. 筆試試題答案及「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表」於110年5月22日（星期六）14:00以後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之網站。
2. 對筆試試題答案有疑義之應考者，需於110年5月23日（星期日）08:00至12:00，填寫「筆試試題答案疑義表」，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提出，並以電話確認，未以電話確認者及逾期者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 2234-2701；聯絡電話 (02) 2939-3031轉200、240。】

(六) 初試成績處理

1. 初試成績計算：筆試成績+資績成績。
2. 資績分數（最高16分）處理如下
 - (1) 學歷部分：碩士學位（含）以上者，得2分。
 - (2) 經歷部分（最高14分）
 - a.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得2分。
 - b. 私立國中教師及公私立國中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最近5年服務年資（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服務滿1年得2分，最高得10分；期間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者，再得2分。
 - c. 公立國中正式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最近5年服務證明（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服務滿1年得2分，最高得10分；期間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者，再得2分。
 - d.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含公、私立正式或代理教師。原服務學校需出具證明，起訖註記需在9月1日以前（含9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之後（含6月30日），另有關服務年資證明需於服務期滿後開立（不得於未服務期滿前提早開立），始予採計。
 - e. 有服務年資者，應在報名時於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註明服務起訖日期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其他如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等，恕不予採計。未上傳者，亦不予採計。
 - f. 服務年資積分於複試報名時驗證，驗證時需檢具原服務學校服務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g. 服務完全中學之教師，必須由服務學校於服務證明註明是國中部教師，始予計分。
 - h. 報名前已取得本土語文認證，得2分，最高得2分。（含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不含臺灣手語）。
3. 以原住民籍身分（經審核通過）參加教師甄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初試總成績加10%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 初試同分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若學科專業科目成績仍同分時，則均予通過。
5. 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6. 最近五年內(105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得免經初試，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但仍需繳交初試報名費

(1) 教育部師鐸獎

(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

(七) 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事項請應考人員配合

1. 筆試前2-3日請務必至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未能遵守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2. 筆試前1天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當天上午8:3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十、初試放榜

- (一) 錄取名額：一般類科初試錄取人數以正取人數3倍為原則，雙語類科初試錄取人數以正取人數2倍為原則。
- (二) 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人數，各類科甄選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 (三) 各類科得備取若干名，若初試錄取人員經複試資格審查不符或放棄資格審查時，由備取錄取人員依公告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 (四) 初試甄選錄取及備取人員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 (五) 初試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10年5月26日(星期三)12:00以後公告，公告網址為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初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十一、筆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在110年5月27日(星期四)09: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申請【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電話：(02)2822-4682轉221、222】，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陸、複試

一、報名、驗證及繳費方式

- (一) 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各身分類別應考人員應攜帶證件請參閱附件二)
 1. 國民身分證。
 2. 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條之三（五）辦理）。
4. 教育學分證明。
5. 專門學分證明。
6. 最近5年服務年資證明（包含①附件十二之一，於初試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②附件十二之一所列服務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附）。
7.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員，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外文系英文（語）組畢業證書（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英文（語）輔系證書」或「達到CEFR架構之B2級（附件一）以上之英語檢定證明」。
8. 有以原住民籍身分及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加分者，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合格證書正本。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①身心障礙手冊（證明）；②原住民身分證明；③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④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⑤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⑥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1標準以上）；⑦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⑧逕予進入複試之獲獎證明（如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
10. 有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者，應檢具欲採計語言之「合格證書」正本。

（三）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四）。
2.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准考證（附件三）。
3.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4. 同意書（附件五）、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六）或切結書（附件七）（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附件四）」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四）現場辦理驗證完畢，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始完成報名。

（五）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七）驗證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電話（02）2371-5520轉150、160。

二、報名時間

- （一）初試錄取人員須於110年5月29日（星期六）09:00至16:00止，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八）至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聯絡電話：（02）2371-5520轉150、160】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19:00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

該缺額將由備取錄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遞補，相關訊息將於110年5月29日（星期六）20:00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 備取錄取人員於110年5月30日（星期日）09:00至12:00止，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八）至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聯絡電話：(02) 2371-5520轉150、160】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15:00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且該科不再開放遞補。

三、複試日期、時間、地點、複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一) 報到

1. 日期及時間：110年6月19日（星期六）07:20至07:50，未於規定時間至報到處者視同放棄。
2.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
3. 報到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休息室」待命，於口試完畢後離場。

(二) 地點

1. 報到地點：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00號 聯絡電話：(02) 8771-7890轉250、251】。
2. 複試試場配置圖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17:00以後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站及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門首。

(三) 複試項目及流程：【試教】及【口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1. 參與複試應考人員由電腦亂數排定順序；各科序號於110年6月19日（星期六）當天公告於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2. 各【試教】試場第1號應考者於08:10抽題，08:30開始試教，試教15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10分鐘；第2號應考者於08:25抽題，08:45開始試教；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3. 【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 【試教】抽題時，由應考者自行決定109學年度該科教科書版本（報名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者僅以109學年度七、八年級康軒、翰林、南一及全華版本為限，請應考者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報名特殊教育科別抽題領域科目包括本國語文、數學、學習策略、社會技巧及生活管理，抽到領域科目之教學主題自訂，並依提供之分散式或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特質教學），以電腦亂數抽出冊別及單元別，準備時間為15分鐘。
5. 【口試】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四) 成績計算

1. 【試教】佔總分60%、【口試】佔總分40%。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五) 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事項請應考人員配合

1. 複試前2-3日請務必至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
2. 複試前1天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當天上午7:0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四、複試錄取方式

- (一) 甄選錄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試教及口試原始分數任一項目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 (三)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所遺留之缺額得增額為該科非雙語教學專長之缺額。
- (四)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
 4. 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者。
 5. 除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外，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1標準以上）證書者。
 6. 本土語言能力「合格證書」。
 7.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成績再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五、複試放榜

- (一) 複試正取與備取名單於110年6月19日（星期六）23:59以後公告。
- (二) 公告地點：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 (三) 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六、複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在110年6月23日（星期三）08: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申請【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電話：(02) 2651-5636轉201】，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柒、錄取分發作業

一、分發方式

- (一) 經甄選錄取之各梯次分發人員（以下簡稱分發人員，含正取及備取應考人員）需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逾時報到及未報到者取消分發資格；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九）、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

國民身分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二) 第1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含分發後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始辦理第2次分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相關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三) 分發人員需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指定地點接受分發，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分發日期及時間

次別	各校缺額公告日期及時間	分發日期	時間		
			報到	說明會	分發選校
1	110年5月26日 (星期三) 12:00前	110年6月26日 (星期六)	13:00- 13:30	13:30- 13:45	13:45
2	110年7月05日 (星期一) 12:00前	110年7月08日 (星期四)	08:30- 09:00	09:00- 09:15	09:15

三、分發地點：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電話：(02)2559-6169；(02)2558-7042轉610、612】

四、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員配合於分發前2-3日務必至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

捌、審查及應聘

一、分發人員需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缺額處理如本簡章第柒條之一(二)所列方式辦理。

二、現役軍人或替代役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附件十)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

三、報到時間：

(一) 第1次分發人員於110年6月29日(星期二)11:00前報到。

(二) 第2次分發人員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11:00前報到。

玖、附則

一、本簡章經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

二、110學年度本市國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複試試場以全面開放使用冷氣為原則，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應考人員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並得視疫情調整冷氣開放與否。

三、參加聯合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件十四）。

- 四、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
-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0年8月9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第柒條之一（一）及第捌條之二方式辦理，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八、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九、如進入複試之報考人同意【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提供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煩請填寫附件十五之【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十、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站或電視公告，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三、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電話：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02）2723-6771轉211。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告表件

附件	表件名稱	頁碼	備註
一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3 14	
二	審查證件一覽表	15	報名複試應考者必備
三	准考證	16	報名應考者必備
四	報名表	17	報名應考者必備 (網路填寫)
五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18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六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19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七	(一) 未取得證(明)書切結書 (二)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20 21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八	報名委託書	22	依需要準備
九	甄選分發委託書	23	依需要準備
十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24	依需要準備
十一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25	依需要準備
十二	(一) 最近五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二) 逕予進入複試之獲獎證明	26 27	依需要準備
十三	原住民籍應考人員加分說明	28	依需要準備
十四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29 33	
十五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34	供進入複試資格人員 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 本公告表件於應考者網路報名時，依個別需求自行列印後，填妥相關資料於現場繳驗證件時使用。

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S-2+ 寫作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 或MERIT 或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PASS 或以上成

			績。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p>◎「聽、讀」合併考。</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p>◎「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p>◎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p>◎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托福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p> <p>◎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科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科號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別者，符合簡章第伍條五（五）之英語證明	●	●	●
複檢資格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104-108 學年度）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	●	●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內曾獲特別獎項或資格，符合簡章第伍條九（六）6 之證明			
切結書及同意書	1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A 式（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式（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C 式（其他，原因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其他證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6	<input type="checkbox"/>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 2 張教師證書			
	1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18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			
	19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1 標準以上）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21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			
22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備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
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
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複試繳費證明 核章	

甄選日程表 ※請詳閱※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筆試預備	110 年 5 月 22 日 10:10 起	依 5 月 21 日 公告之各試場
筆試	110 年 5 月 22 日 10:20-12:00	
複試報到	110 年 6 月 19 日 07:20-07:50	
複試	110 年 6 月 19 日 08:10 起抽題 08:30 起 依序進行試教、口試。	敦化國中
錄取分發作業	詳簡章第柒條	建成國中
審查及應聘	詳簡章第捌條	各分發學校

筆試考場：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於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
址公告考場分配。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於各考場
門首公告試場配置圖。

複試地點：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00 號）

分發地點：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1 號）
電話：(02) 2559-6169, (02) 2558-7042 轉 610、612

備註：

- 1、筆試及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 2、應考者依座號就座後，請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查核。
- 3、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4、筆試選擇題部分以 2B 鉛筆作答，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 5、未完成複試繳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6、複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7、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
- 8、相關重要規定（例：試場規則），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示網站公告。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附件四

授權碼：_____ 查核碼：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繳驗證件時間：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 2吋，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		(H): ()		手機:				
項目	序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初審	複審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 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別者，符合簡章第五條五 (五) 之英語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 (104-108 學年度) 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內曾獲特別獎項或資格，符合簡章第五條九 (六) 6 之證明							
結 書 及 同 意 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A 式 (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式 (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C 式 (其他，原因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1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其 他 證 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6	<input type="checkbox"/>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 2 張教師證書							
	1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18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							
	19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1 標準以上)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21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							
22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含中譯本)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經 歷	_____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聘任代理、代課、兼任教師及教育統計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應考者			承辦人			
2. 准考證戳記複試報名核可章			簽收			員簽章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
特此證明。

校 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0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0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甄 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甄選分發，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參加。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現役軍人或替代役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路		巷		電話
	街 段		弄 號		行動電話
	樓之_____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應考人員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應考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 110 年 5 月 04 日 (二) 16:00 前傳真至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 2371-9399；聯絡電話：(02) 2371-5520 轉 150、160。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8 日之後)

最近5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服務期間起迄	上傳服務證明圖檔	採計分數
10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7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8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分				

備註：1.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起訖註記需在9月1日以前（含9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之後（含6月30日），始予採計。

2. 服務年資證明需於服務期滿後開立，不得於未服務期滿前提早開立。

3. 服務完全中學之教師，必須由服務學校於服務證明註明是國中部教師，始予計分。

符合簡章第伍條之九(六)之證明文件

最近5年內(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得免經初試，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

1. 教育部師鐸獎
2. 各縣市評選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原住民族應考人員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以原住民族身分（經審核通過）參加教師甄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初試總成績加 10%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審核方式

應考人員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未上傳前述資料者，不予加分。複試錄取應考人員須攜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

三、審核結果

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一）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二）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

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試資格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局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蒐集目的:為利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員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遮罩)、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局之個人資料。

貳、本局聲明:

- 一、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局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局將就進入複試資格人員提列該類科正取錄取人數之二倍(如複試資格人員不足二倍,則提列相當之數額)列入資料庫;另校長如由人才資料庫提列該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之二倍(如人才資料庫人員不足二倍人數,則提列相當之數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須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二、本局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7月31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報考人(姓名):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